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关于建立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 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于2016年9月28日至30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相互信任的气氛中，就中白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一致认为，2013年7月，中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创了两国关系发展新时代。2015年5月10日，双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为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两国高层交往、政治互信、互利合作均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中白关系已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阶段。双方将本着相互信任、合作共赢、世代友好的原则，不断深化政治互信和各领域合作，增进民间往来和人文交流，充实中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发展全天候友谊，打造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基于全面深化双边关系的共同愿望，双方决定建立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作出声明如下：

一、双方强调，政治互信是中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石。双方尊重和支持彼此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在涉及对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

白方重申，坚持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以及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中方高度评价白俄罗斯共和国独立25年来取得的重大发展成就，支持白方为保障政治社会稳定、发展经济所作的努力，反对以任何借口干涉白俄罗斯内政，承认白方在促进地区安全稳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二、中方高度评价2015年8月3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签署关于发展白中双边关系的第五号总统令，认为这将有力推动中白各领域合作发展。

双方愿继续密切两国高层和各级别交往，进一步加强两国领导人互访以及两国立法机关、政府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巩固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

三、双方愿共同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一带一路”倡议与白俄罗斯发展战略对接，深化双方基础设施、运输物流、信息通信等领域务实合作，共同保障有关项目安全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两国互利合作水平。

考虑到信息全球化大趋势，白方愿同中方开展协作，参与建设信息丝绸之路。双方愿共同使用白俄罗斯境内包括中方公司参与建立的数据处理中心。

白方愿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与中方加强协作，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并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框架内的协作，共同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发展。

四、双方高度评价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两国各领域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指出2016年8月18日在明斯克举行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使两国务实合作进一步深化。双方愿继续加强委员会作用，挖掘合作潜力，丰富合作形式，密切各领域协作。

五、双方一致认为，经贸、投资和信贷合作是中白关系发展的动力，双方将共同采取措施，构筑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互利共赢合作格局，不断充实中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物质基础。

双方愿在遵循市场原则基础上，积极扩大机械装备、高新技术和电子产品、农产品、化工、纺织等优势产品贸易与生产，共同致力于提升两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探讨拓展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渠道，促进双边贸易规模和水平同步提升。

双方将合作挖掘生产潜力，为吸引中方大型企业同白方企业开展联合生产和参股等合作创造新的条件。

双方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机械制造、汽车组装、农业生产、能源、电力、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生物医药、地产开发、造纸等领域的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

双方将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完善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运营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政策和投资环境，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工作力度，吸收高科技项目入园，建设国际化工业园和绿色生态园区，协助在白俄罗斯及其境外举行工业园推介活动，共同致力于将中白工业园打造成“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和双方互利合作的典范。中国商务部和白俄罗斯经济部牵头的中白工业园协调工作组将继续为推动工业园发展发挥协调作用。

中方将继续支持本国大型生产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入驻工业园，鼓励本国公司向创新项目投资，在园区内建设高科技企业。

双方愿积极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使用本币结算，支持两国金

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合作，探讨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为重点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双方企业探讨以参股、设立合资企业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提升两国投资合作水平。

六、双方愿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通过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交通物流、提高运输效率、确保运输安全，实现高水平的客货运输，扩大运力，相互为对方提供便利的铁路、航空、公路运输。

双方将积极开展国际道路运输合作，扩大中欧班列辐射范围和货运量，确保各自境内的客货运安全。

七、双方在平等、公正基础上，继续研究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的航权安排，为两国航空企业增加航线航班、加强商务合作创造条件。

八、双方一致认为，地方合作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出双方相互出席对方有关省、州、市举办的国际展会及论坛等活动有助于加强地方合作。

双方将依托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经贸合作分委会地方经贸合作工作组等机制，推动两国地方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对口合作，共同落实好两国地方经贸合作路线图，不断扩大两国地方间合作规模和领域。

九、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是欧亚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严重威胁。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安全执法部门交流与合作，深化反恐政策磋商及情报交换、经验交流等务实合作，共同打击包括“东伊运”在内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等“三股势力”、涉毒犯罪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更好地维护两国安全，保障地区和平与稳定。

双方将在信息安全领域保持密切合作，查明、防范、制止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双方将加强在两国境内举行的大型国际活动安保合作，深化在人员培训、技术装备、情报信息交流和案件协查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两国发展和安全面临的

新威胁、新挑战。

双方指出，合作开展人员培训、举行联合训练和演习、相互提供警用技术装备等器材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愿加强两国移民主管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培训专家，就移民问题交换信息，共同打击非法移民。

十、双方对两国防务部门间的互信协作水平表示满意，愿进一步加强两军各领域务实合作，深化在人员培训、联合训练等领域的交流，共同应对新威胁新挑战。

十一、双方指出，有必要合作应对各类灾害，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愿加强在防灾、救灾方面的合作。

十二、双方愿继续加强海关领域合作，特别是针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框架内的货物流通完善海关程序，共同实施已商定的能力建设项目，推动制订旨在实现货物安全快速流通的能力建设项目。

十三、双方愿深化科技创新领域合作，推动两国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在微电子、信息技术、光学技术、机械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化工技术、农业技术、新能源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共同资助和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并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有利条件。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合作，完善地区间科技合作机制，不断提高两国地区级科技合作水平。

十四、双方愿继续扩大和加强教育、文化、旅游、影视、体育、媒体等领域合作。

双方将继续执行好2015年5月10日在明斯克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教育合作协定》，充分运用政府奖学金等渠道互换留学人员，联合培养人才。推动两国高校加强合作，开展学生学者交流，推进联合研究生院、联合实验室建设。支持两国青少年学习对方国家语言，深化语言教学合作。

双方愿积极支持互办“艺术节”“文化日”等活动，加快落实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继续推动双方在博物馆、图书馆、电影、文学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愿进一步加强在新闻出版广电领域的交流合作。联合制作并相互播出介绍两国历史文化、社会发展的广播影视作品，共同拍摄电影，开展专家交流。支持两国选片或派团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广播影视节展，举办主题影展，相互举行电影日活动。积极推动双方开展图书互译出版活动，支持双方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书展。

双方将继续鼓励本国旅游业界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旅游展会，为对方国家旅游业界来本国开展宣介活动和两国游客互访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鼓励旅游企业开发设计符合对方国家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愿通过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不断提升旅游教育和旅游市场研究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继续开展体育领域合作，鼓励两国体育部门和相关体育协会间加强联系与交流。

双方将推动开展民间外交，促进友好协会之间的交流。

十五、双方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便利双方人员正常往来，依法保障对方国家公民和机构在本国境内的安全与合法权益，为深化中白各领域合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中方欢迎白方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双方将为领事官员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便利。

十六、双方对当前国际和地区问题的看法和立场相同或相近，愿继续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协作，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保持密切沟通与配合。

双方主张，切实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问题，反对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颠覆别国合法政权，反对相关国家单方面对他国实施制裁。

双方指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职责。

双方一致认为，安理会改革应旨在加强联合国和安理会内部

的团结和协作，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必须通过平等的政府间谈判，在不人为设定时限和意见广泛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成熟的、成员国达成最广泛共识的方案。

十七、双方主张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和合作，增进了解，相互借鉴，共同进步。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搞双重标准，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十八、双方愿共同致力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双边和联合国等多边渠道保持协调合作，分享落实经验，并为推动全球发展合作贡献各自力量。

十九、双方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主张充分考虑中等收入国家利益并支持其发展。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习近平主席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白俄罗斯。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习近平

( 签 字 )

白俄罗斯共和国

总 统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

( 签 字 )

2016年9月29日于北京